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并制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展并落实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并选举李晓华先生、翟俊先生、张菁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晓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委员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2

附件：委员候选人简历

（一）李晓华，196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2月毕业于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1993至1996年，任职于美国World-Pak Corporation；1996年4月起至今任红塔塑胶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德新纸业副董事长，成都红塑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06年起加入创新彩印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5月至今任玉溪昆莎斯塑料色母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历任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江苏捷胜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5月至今历任常熟市巨兴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750,989股，通过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72,696股。李晓华先生与董事Paul Xiaoming Lee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Sherry Lee女士同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为李晓明家族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李晓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翟俊，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2000年4月至2006年1月，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任职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张菁，1961 年生，中国国籍，东华大学理学院应用物理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理学院常务副院长。2016 年至 2018 年任上海恩捷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任力学学会等离子体科学与技术专委会主任委员；2018 年至今任上海郎晖数字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至今任 Plasm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期刊副主编。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